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

訴訟代理人 侯威銘

被上訴人 黃獻良（即黃雙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玉斯

被上訴人 黃獻鍾（即黃雙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獻瑞（即黃雙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黃寶雲（即黃雙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安琪（即黃雙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戴伯勳